即使是大清早，空调的风依然在不断地吹着，整个客厅里都弥漫着冷气。

众人睡在客厅里，睡姿也各有不同。

苏雨晴算是睡相比较好的了，她裹着被子蜷缩着，似乎是被空调吹得有些冷了。

昨天聊着聊着大家就睡着了，所以胡玉牛也没有爬到沙发上睡，直接就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睡着了，而张思凡也直接躺在了沙发上，而且一条腿和一只手都挂了下来，碰到了地板上。

张思凡的睡姿和苏雨晴有点像，不过苏雨晴只是把被子裹住身体而已，而张思凡却是把用被子把头给蒙住的那种，上本身加脑袋都被棉被捂住，反倒是把下半身都给露了出来……

不用上班的早晨，总是让人感到轻松而悠闲，自然也会多睡一会儿。

苏雨晴喜欢这样的日子，因为这能让她安安心心地做一个完整的梦，很多时候做的梦都在一半被闹钟打断了，被强行从睡梦中拉起来，让她感觉很不舒服。

就像是一首歌一样，唱到一半戛然和完整的唱完，然后声音慢慢地变轻最后消失相比，肯定是后者的感觉更好一些呢。

当然了，那也得是好听的歌才行，如果是噩梦的话，苏雨晴倒还是觉得直接醒来比较好……

用棉被盖着脑袋的方莜莜被噩梦猛然惊醒，流着冷汗坐了起来。

客厅里很安静，因为大家都还在睡觉，但是她自己却睡不着了。

她做了一个很普通的噩梦，梦中她走在一个迷宫里，有鬼和神不断地窜出来，一个个都是狰狞恐怖的形象，甚至有手从地下伸出来抓住她的脚踝。

看一眼墙壁上挂着的时钟，已经早上八点钟了。

在平时或许很迟了，但在假期的时候，这还很早呢。

很多人在假期的时候抬起头一看时间，才八点钟，很有可能躺下去再睡一会儿呢。

不过方莜莜却是睡不着了。

一闭上眼睛，脑海里就会浮现出那样恐怖的场景，或许是因为昨天晚上众人聊了很长时间的鬼故事的缘故吧。

“算啦，起床吧。”方莜莜轻手轻脚地从地上站了起来，仔细的洗漱后又悄悄地打开门走到了外面。

早上起来不想烧菜，所以还是去外面买点早餐好了。

夏天的八点钟，正是开始热起来的时候，不过这样稍微带着些微热的温度反倒让方莜莜觉得很舒服。

可能是在空调房里待久了的缘故吧，还是觉得这样自然的风吹在身上更好一些，最起码能让那有些僵硬的身体重新变得灵活起来。

端午节是法定假日，很多人大概也还躺在床上睡觉吧，所以街道上并不如平时那样热闹，就算有行人在街上走着，也大多是一副悠闲的表情。

还有不少早上起来买早餐的，都是穿着睡衣，打着哈欠，摇摇晃晃的样子。

“老板，给我一份小笼，十个煎饺、十个煎包，四个烧麦，四个菜包、四个豆沙包、四个豆腐包，再加四杯豆浆。”方莜莜对老板说道。

“好勒，马上帮您装好！”

这里当然是四人份的早餐了，待会儿其他人起来的时候大概都是中午了吧，肯定会饿的，而且张思凡和胡玉牛的饭量还这么大，方莜莜还有些不太确定这些食物够不够他俩吃呢！

一个悠闲的早晨，似乎也没有什么想做的事情，或者说，什么事情都不想做，只想安安静静的发呆，或者看看电视，玩玩电脑什么的吧。

方莜莜坐在了阳台的沙发椅上，打开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。

合租房的阳台有点像一个向外突出的走廊，但并不是露天的，而是被墙壁和窗户包裹住的那种，所以完全不用担心天气太热，因为空调的冷气也是会弥漫到这里来的嘛。

在夏天的时候，被阳光照耀着，却不觉得热，其实是一项很奇妙的体验呢，这是科技时代带来的美好……

方莜莜将一只煎饺夹进自己嘴里，然后一边慢慢地鼓着嘴咀嚼着，一边晃动着鼠标打开了桌面上的游戏图标。

方莜莜以前是不怎么玩游戏的，是张思凡带他一起开始玩传奇之后，他才开始玩起游戏，而且玩的也不算很频繁，只是无聊的时候偶尔玩一会儿而已。

输入帐号密码，登录游戏，选择了自己已经创建好的角色，是一个十八级的战士。

不要看这个等级好像很低，方莜莜是玩了好久才达到这个等级的呢。

上线的地方是地图边缘的小村庄，这里并非新手的出生地，而是另一个在大群怪物包围之下的山庄。

所以玩家并不多，就算有，也大多只是路过而已。

以方莜莜的等级，其实完全可以去更高级的地方练级了，但她还是喜欢在这里练级，因为比较安全，也比较省钱，毕竟他的等级比较高，消耗的血瓶也比较少嘛，最重要的是，这里的风景比较好。

在这个网络游戏画面都很一般的年代，传奇的野外画面确实可以算是风景了。

电脑中传出游戏里的音效，有风声和走在地上时的沙沙声，还有鸡叫的声音以及远处某些怪物传来的‘嘶嘶’声。

方莜莜翻开自己的背包看了看，然后操控着自己的角色打起怪来。

说实话，就这样一直打怪的游戏真的有些无聊，张思凡只要用鼠标右键点着怪物，然后上去攻击就可以了，看血快见底了就嗑一瓶药，然后再继续打……

或许是因为这个年代的网络游戏比较少，所以才会有很多人喜欢这样的游戏吧，毕竟它是即时战斗的，比回合制的要有更多的自由度呢。

而且游戏嘛，一个人玩总是无聊的，还是要很多人一起玩才有意思。

“唔！糟了……”方莜莜一不小心走进了丛林里，被一大群怪物围住了，因为游戏碰撞体积的缘故，导致他根本就逃不出去，除非杀掉几只怪物打开一个缺口才行。

可是这里足足有二十几只怪物呢！要杀出一个缺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呢。

虽然方莜莜的等级比这些怪物都高，但也架不住怪多呀，偏偏血瓶已经用光了，血量在飞速的下降，很快就见底了，眼看方莜莜的角色就要死在丛林里了……

虽然死了不掉经验，可是死了以后掉装备呀！包裹里的装备很有可能会爆出去，他的背包里可是放了一个加0~7的魔法戒指的呢，这在前期可算是一个小极品装备了，他还打算回主城拿去卖的呢。

只希望运气不要那么背，随便爆点药水出去就好了，别把包裹里的装备爆出去……

眼看方莜莜的角色就要被围殴致死了，一道白光突然降在了他的角色的身上，顿时将他的血量拉起了一点，然后又是接连的几个治愈术把方莜莜的血量给回满了。

一个一身布衣的道士走到方莜莜身旁，帮他一起清空了这些怪物，在中途还给他回了好几次血。

很快，怪物就被清光了，毕竟都是低级怪物嘛，并不算有多难打。

【谢谢。】方莜莜敲了敲键盘，发出了一条道谢的信息。

只可惜游戏里不能发表情，不然的话他倒是想发一个笑脸的表情呢。

（PS：【】这个符号里面的内容就代表着写在纸上的话、手机短信以及聊天信息。）

【举手之劳，你怎么引这么多怪啊？】

【嗯……分心了吧……】

【你的装备还可以吧，怎么还在这种地方练级？】

【因为比较安全吧。】

【要不一起去矿洞练级吧，弄点钱然后再去骷髅洞。】

【好啊。】

【加下好友。】

【嗯。】

于是，方莜莜就结交了第一个在游戏里认识的朋友。

一个人赶路时是无聊的，两个人赶路时却是充满了新鲜感的。

方莜莜还是第一次在游戏里和别人聊天，刚开始还只聊着游戏里的内容，后来就聊起了现实里的事情，感觉就像是在QQ聊天，但又比那个要有趣的多。

因为在QQ聊天的时候只能看到对方的名字，而在游戏里聊天时，却能看见对方在游戏里的形象，还能看见对方在游戏里的动作，就像是……虚拟了现实一样。

有一种莫名的新鲜感。

方莜莜在游戏里的ID叫优子，而那个人在游戏里的ID则叫‘有条色狼’，一个很有趣的名字，估计他在取名的时候也是相当随便，一点都不认真的吧。

【你去过矿洞吗？】

【没去过。】

【那你肯定没铁镐了，我这里有一个，交易给你。】

【啊，谢谢……】

【不用老说谢谢，游戏嘛，有人一起玩才开心。】

【嗯……说的也是呢。】方莜莜在打这句话的时候，脸上浮现出一抹淡淡的微笑。

或许从这个时候起，他才真正体会到游戏的魅力吧。

传奇是有白天和黑夜的，到了晚上会看不清野外的路，必须得点蜡烛或者插了火把才行。

【你带蜡烛了吗？】

【蜡烛我有的。】蜡烛是每一个玩传奇的人都必带的道具，就是用来在夜晚或者山洞里照明用的，不然一片漆黑，根本就看不见呢。

【有的就好，把蜡烛点起来吧，天都黑了，我们马上就到矿洞了。】

【嗯，好的……】

方莜莜突然想起张思凡说的那句话——‘对于我来说，这不只是一个游戏，它更像是另一个真实存在的世界呢’。

……